

有關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參考法規及相關連結可至人事室首頁之上方「天然災害停止上班登記專區」查詢。(http://www.personnel.ntu.edu.tw/)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計畫項下之專任計畫人員天然災害停止上班登記申請流程相關說明：

一、本校是否停止上班判斷依據：

天然災害發生時，員工工作所在地、居住地、其正常上（下）班必經地，如其中一地經轄區首長通報停止辦公，員工即無須出勤，以停止辦公登記；另停止辦公期間，非因業務迫切需要，經機關、學校首長或單位主管指定出勤者，不得申請加班。

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登記申請流程：

(一)個人免提出申請：如本校經轄區首長通報停止辦公，統一由研發處以「停止上班登記」登錄。

(二)個人自行提出申請：

1. 符合下列所列原因之一者，自行提出申請：

(1) 本校校總區未經轄區首長通報停止辦公，惟其駐外辦公地點、居住地區或其正常上（下）班必經地區，經該管轄區首長通報停止辦公，致未出勤時。

【例 1：颱風來襲時，臺北市未宣布停止辦公，前經核准之駐外地點為南投縣，南投縣宣布停止辦公者；例 2：颱風來襲時，臺北市未宣布停止辦公，新北市宣布停止辦公，校總區同仁實際居住地點在新北市淡水區；例 3：颱風來襲時，臺北市未宣布停止辦公，新北市宣布停止辦公，校總區同仁實際居住地點在基隆市，基隆市未宣布停止辦公，惟該同仁正常上班必經新北市汐止區者】。

(2) 天然災害發生經發布高級中等（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以下學校停止上課時，公教員工有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子女或國民中學以下子女乏人照顧，其本人或配偶得有一人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實給予停止上班，以照顧子女。

【例 4：颱風來襲時，臺北市未宣布停止辦公，新北市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校總區同仁實際居住地點在臺北市，其女兒就讀新北市新店康橋國小】。

(3) 其他(請敘明原因，請參閱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 13 條)。

2. 申請路徑：myNTU→到勤差假申請/簽核→其他-停班登記→申請作業→停止上班登記。

3. 系統申請事由舉列如下，請擇一填寫：

- (1) 駐外地點停班：請於事由欄位加註駐外地點縣市區域。
- (2) 居住地停班：請於事由欄位加註居住地縣市區域。
【如前例 1 情形請加註居住地為新北市淡水】
- (3) 上(下)班必經地停班：請於事由欄位加註居住地及必經地縣市區域。
【如前例 2 情形請加註居住地為基隆市，上(下)班必經新北市汐止】
- (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停止上課，家中就讀小學子女乏人照顧
【如前例 3 情形請加註女兒就讀新北市新店康橋國小，配偶當日到勤】。

4. 檢附相關證明(視申請事由檢附)：

- (1) 居住地證明(如租賃契約、里長證明、帳單等；另如戶籍地同居住地者附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 戶口名簿影本。
- (3) 駐外人員請檢附聘僱申請書(核准駐外)或簽文影本。
- (4) 其他(如配偶當日到勤證明、子女學生證影本)。

5. 提出申請期限：

請符合提出申請資格者，儘速於天災事實發生後 1 週內提出申請。

(三)其他相關事宜：

1. 如停班當日原已請假，返還已請假時數部分：

- (1) 假單狀態未核准：請自行將假單作「撤回」。
- (2) 假單狀態已核准：請自行將假單作「銷假申請」。

2. 如停班當日有申請加班，核給加班申請時數部分：

後續待「停止上班登記」申請核准後，將核給加班申請時數。

三、若有任何疑問，請與我們聯絡：

(一)校總區請洽 33663267 或 33669957。

(二)醫、公衛學院請洽醫學院研發分處：23123456 ext.88013、88017 或 88459。